

汕尾市财政局

汕财文函〔2018〕48号

关于对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海滨代表：

你们《关于要求市级财政配套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扶持资金的建议》（第04号财政经济类）建议已收悉，经综合有关部门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12年8月在省政府滨海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PK中，为取得红海湾旅游产业园区3亿元的扶持资金，市政府承诺按1:1配套资金。近几年来，市财政已将省下达的3亿元扶持资金按程序拨付红海湾开发区，区的旅游环境和设施不断改善，旅游业的发展得到了推进，并通过国家4A旅游景区的评审，被广东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2012年汕尾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为9.56亿元，2017年为11.7亿元，而保工资保运转资金达29亿元，收支缺口较大。我市各级财政的正常运转都是主要依靠省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，属于真正的吃饭型财政，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更要靠省地方债券或专项补助解决，当年承诺园区配套资金是为取得省扶持资金而作出的承诺，实际我市并没有1:1配套的能力。市区两级财政在经济较为困难的情况，仍逐年

对红海湾旅游区给予在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适当补助，截止至 2018 年 5 月份止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已投入支持红海湾旅游区建设资金 12190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 8990 万元，区级 3200 万元。结合上述情况，对关于要求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市配套资金的建议，只能待经济发展，财政逐渐好转才逐步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二、园区配套资金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统一的原则，应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共同筹措，为加快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建设，配套方式不仅限于资金，可以是土地、股权等多种形式，建议园区要通过市场手段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。

三、下来市财政将根据园区规划和建设情况，积极配合红海湾开发区向省争取债券资金或通过 PPP 等市场手段筹措资金支持园区建设，同时在市级财力许可的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。

感谢你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欢迎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府办建设提案科。